

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

學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作業要點

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補助對象以本所研究生為主。

第二條 以外文發表於國內外舉行的國際性學術會議為限。

第三條 補助獎金依本校補助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接受補助者發表之著作需為第一作者、發表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第五條 學生應準備擬發表論文、主辦單位接受函、會議簡介以及申請表等相關資料，並於會議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核給，並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中文之心得報告，公告於網頁上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指導教授簽註意見，送本所一位教師審查後所務會議備查。

第七條 如已獲其他單位之補助，則不得兼領本補助金。